公告编号: 2021-146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恒泰艾普"或"公司")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(2021)京 01 民终 706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诉讼当事人
- 1、上诉人: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000773370273Q

住所地: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4 号楼 401 室

法定代表人:包笠

- 2、被上诉人: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 -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5MA01TLFA0T

住所地: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403 号楼 9 层 908

法定代表人: 王莉斐

3、被上述人:李丽萍

身份证号: 13012419760131****

住所地:河北省石家庄市****

- (二)诉讼请求主要内容
- 1、撤销一审判决,将本案发回重审或者改判驳回硕晟公司、李丽萍的诉讼请求。

2、本案一、二审诉讼费用由硕晟公司、李丽萍负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的起因和背景

恒泰艾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 14:00 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并 干当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,公告中指 出硕晟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丽萍在 2020 年 8 月 5 日增持恒泰艾普已发行的有 表决权股份达到5%时,未立即停止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而在当日继续通过证 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,故在达到5%以后买入的股份在买入后36个月内不 得行使表决权。硕晟科技及其李丽萍认为在2020年8月5日增持恒泰艾普已发 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%时已经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六十三 条及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完全适当的履行了相应的义务, 不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法定情形,同时认为其享有的表决权是法定的固有权利, 非经法定权利机关经法定程序不得被剥夺和限制,认为恒泰艾普 2020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未将其 35.785.580 股股票的表决权计入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表 决方式违反了法律规定,请求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撤销2020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决议,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1)京 0108 民初 2026 号《民 事判决书》,判决如下: 一、确认被告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作出的《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中关于"孔晓丽当选 为被告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"的决议内容不成立; 二、驳回原告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、李丽萍的其他诉讼请求(详见公 司 2021-097 号公告)。

四、诉讼判决情况

本案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,法院合议庭进行审理,判决如下: "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案件受理费 70 元,由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"

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暂无影响,实际经营业绩以公司披露的 定期报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(2021)京 01 民终 706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